



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学生申诉处理工作,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国矿业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机构申述理由,要求学校重新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申诉人,是指依照本规定提出申诉的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二学位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当本着遵规有据、理性文明的态度提出申诉;学校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申诉。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委员会对校务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由申诉事项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校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七条 委员会教师代表委员由校工会推荐;学生代表委员由校学生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学生校务参事担任。

第八条 委员会复查学生申诉,采取一事一议的工作方式,由至少五名或五名以上委员组成合议组。合议组成员必须为单数,成员应当包括教师和学生代表委员。

合议组组长由申诉事项分管校领导担任。

第九条 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受理申诉申请;
- (二)复查申诉人的申诉事项;
- (三)作出复查结论;
- (四)对申诉事项主管部门提出建议;
- (五)处理与申诉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会议组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诉人可以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申诉人、申诉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申诉人、申诉代理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申诉事项作出公正处理的。

第十一条 会议组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回避,由组长决定。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停参与处理工作。

回避决定作出后,补任人员的职责权限仅限该申诉事项。

第三章 申诉受理

第十二条 学生(以下简称“申诉人”)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处理或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由本人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一)对申诉人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决定;

(二)对申诉人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等决定;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或处分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应当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申诉申请表》,并提供处理或处分决定书的副本,递交给秘书处。申诉申请表应当包含如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联系方式、学号、所在院系、专业、年级等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要求、理由及依据;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基本情况;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签名或盖章;

(五)申诉人的送达方式和地址。

第十四条 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接收申诉材料。

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表之日起3日内完成对申诉材料的审查并做出以下处理:

(一)符合本规定要求且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

(二)符合本规定要求但材料不齐备的,限3日内补正,补正时间不计算在申诉处理期限内;

(三)不符合本规定要求或者申诉材料不齐备又未按要求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四章 申诉复查

第十五条 委员会应当在受理申诉申请之日起 1 日内将申诉申请表副本等相关申诉材料送达申诉事项主管部门。

申诉事项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表副本等相关申诉材料之日起 3 日内提出答复意见,并提交相关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合议组组长人员由委员会主任确定。组成人员确定后,应当在 3 日内告知申诉人。

第十七条 委员会一般采取书面方式进行复查。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向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和第三人询问情况,或者召开会议进行复查。

第十八条 召开会议进行复查的,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诉事项主管部门的答复意见后召集复查会议。

第十九条 申诉人应当出席复查会议。

申诉事项主管部门应当指派一至两名代表出席复查会议。

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提供证人的,需经委员会许可,证人可以出席复查会议作证。

第二十条 委员会应当在复查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和其他参与人。

申诉人有正当理由不出席复查会议的,应当在复查会议召开 2 日前向委员会申请延期召开会议。委员会决定不延期的,应当在复查会议召开 1 日前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应当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复查会议。

申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复查会议,或者委员会决定不延期召开复查会议但申诉人不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

第二十一条 复查会议由合议组组长主持。

会议开始前,秘书处应当核查人员到会情况并宣布会议纪律。

会议开始后,由合议组组长宣布申诉事项和合议组成员,询问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代表是否申请回避。

第二十二条 复查会议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申诉人陈述;
- (二)申诉事项主管部门代表陈述;
- (三)证人作证;
- (四)出示其他证据;



(五)询问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代表和证人。

第二十三条 合议组评议申诉事项、作出复查结论,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会议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入评议中的不同意见,由合议组成员签名确认。

第五章 复查决定

第二十四条 复查决定作出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经书面说明理由,可以撤回,申诉处理终止。申诉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申诉的,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经过复查,分别作出下列复查结论:

- (一)认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处理适当;
- (二)认定事实错误或适用依据错误;
- (三)对基本事实认定不清;
- (四)处理或处分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

作出前款第一项复查结论的,委员会应当决定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并出具复查决定书;作出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复查结论的,委员会应当将复查结论提交校务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撤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并根据校务会议的决定出具复查决定书。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对申诉事项,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

第二十七条 送达复查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申诉人本人和申诉事项主管部门;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申诉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可以留置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申诉人本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条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 校务会议要求申诉事项主管部门重新提出处理或处分建议的,申诉事项主管部门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与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相同的处理或处分建议,也不得提出加重处理或处分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执行处理或处分决定,但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予以退学、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除外。

第三十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自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学生、留学生及其他在校学



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的,参照本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矿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